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10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10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00,749头(其中仔猪销售23,916头)，环比变动-4.10%，同比变动8.99%。

2024年10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4,047.61万元，环比变动-19.77%，同比变动-1.94%。

2024年10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7.20元/公斤，比2024年9月份下降8.51%。

2、鸡销售情况

2024年10月份鸡销售数量230.53万只，环比变动2.11%，同比变动165.38%。

2024年10月份鸡销售收入1,634.72万元，环比变动-8.30%，同比变动14.41%。

2024年10月份鸡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增加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79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81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额度：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债券等低风险产品。

● 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货币基金、债券等低风险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0.55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9,14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0.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99.64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1号)，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787,55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0,599,750.64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469,795.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15,129,954.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70036285_B01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投资计划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 101,400.00 |
| 2 | 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 | 73,500.00 |
| 3 |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 42,800.00 |
| 4 |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 71,000.00 |
| 5 |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 27,800.00 |
| 6 |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 30,900.00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111,299.64 |
| | 合计 | 458,699.64 |

截至2024年10月末，上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453,178.7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1,198.84万元(含现金管理和利息净收益)。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投资计划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的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 125,545.00 |
| 2 | 年产9.6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 | 75,968.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
| | 合计 | 281,513.00 |

截至2024年10月末，上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00,219.2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3,439.24万元(含现金管理和利息净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债券等低风险产品。

5、实施方式

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6、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等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债券等低风险产品。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璞泰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璞泰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80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0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9/24-2025/9/23 |
| 预计回购金额 | 4.2亿元-8.4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5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27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58.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62元/股-1.6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2%，购买的最高价为1.63元/股、最低价为1.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8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1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明晖先生;财务总监唐明先生;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慧颖女士;财务部部长王劲松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4年第三季度的度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问:公司前三季度财务费用降幅较大,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截至三季度,本集团财务费用同降幅20.7%,主要得益于加强资金统筹管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截至三季度,本集团平均融资成本率2.83%,比年初下降46个BP,比上年同期下降61个BP。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二)问:公司前三季度的投资收益增长较大? 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截至三季度,本集团投资收益增幅204.2%,主要是经营集装箱等合联营企业业绩增长,以及长港口、长投发完成托管并表,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引起投资收益增加的共同影响。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三)问: 请问公司对未来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情况如何预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辽港股份腹地货源主要以东北及蒙东地区为主。未来,东北地区冶金、炼化等大型企业产能比较稳定;钢铁、矿石、煤炭、粮食等大宗商品转运需求变化不大,因此,预计辽港股份吞吐量市场份额基本维持稳定。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四) 问:公司未来在人才储备方面有何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辽港股份建立了港口岗位人员配置标准,根据年度生产作业量的变化调整合理制定人员需求计划,并通过校园招聘及社会招聘方式进行人员补充。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五) 问:魏总:辛苦! 公司股价在现有政策下,何时脱离1元区? 请正面回复,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公司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24日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预计回购金额4.2亿元-8.4亿元。但股价的波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请综合考虑影响投资的因素。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六) 问:营口港集团的增持开始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会根据监管规则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公告。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七) 问:贵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港股价格比A股低50%以上,请问为何不回购港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会根据相关监管政策,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回购股份的计划和方案。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64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专利权人 |
|---|---|---|---|---|---|---|---|
| ZL201810738609.7 | 一种生产线 | 发明 | 2018/07/06 | 2024/10/29 | 20年 | 第7473899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2011240986.1 | 伺服机功能测试台 | 发明 | 2020/11/09 | 2024/10/29 | 20年 | 第7473501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2111658641.2 | 基于TCP协议的数据传输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 发明 | 2021/12/30 | 2024/10/29 | 20年 | 第7474341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63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91人,代表股份243,198,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8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36,981,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0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0人,代表股份6,217,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485人,代表股份26,245,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2,54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4%;反对44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216,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587,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27%;反对4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2%;弃权216,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